104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

104.03.11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.04.24課程委員會暨課程專家審查會議通過 104.05.11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.05.29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.11.17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			第二學年						
類別		-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科目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科目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
院														
訂														
必修	合 計	0	0	0	0	0	0	合 計	0	0	0	0	0	0
院														
訂														
選														
修	<u></u>	0	0	0	0	0	0	合 計	0	0	0	0	0	0
	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	3	3			Ü	Ŭ	文創實務專題	3	3				
專	研究方法				3	3		碩士論文				6	6	
業														
必														
修	A 41	2	3	0	2	2	0	A 41	2	2	0	_		0
	合 計 文化美學專題	3	3	U	3	3	0	合 計 文創智財研究	3	3	U	6	6	0
	文化魚意產業專題	3	3					文化商品設計	3	3				
	文創政策與法制	3	3					文化消費與統計分析	3	3				
	文化經濟學	3	3					文化資產應用專題	3	3				
	文化社會學	3	3					原住民文化專題	3	3				
	社區營造與文創產業	3	3					財務管理	3	3				
專	區域文化產業專題				3	3		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				3	3	
	創意生活產業專題				3	3		文創品牌經營管理				3	3	
_	数位内容産業専題				3	3		電子商務行銷				3	3	
修	文創產業分析 文創行銷管理				3	3								
	設計符號學				3	3								
	** 1 14 WC T				٦									
	合 計	18	18	0	18	18	0	合 計	18	18	0	9	9	0
總	必修學分/時數	3	3		3	3		必修學分/時數	3	3		6	6	
計	選修學分/時數	6	6		6	6		選修學分/時數	6	6		3	3	
<u> </u>	總學分/總時數	9	9		9	9		總學分/總時數	9	9		9	9	

1.總學分說明: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,包括:必修課程15學分【專業必修15學分】;選修課程21學分【專業選修21學分】;得跨校、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(含)。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備 2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最多修習16學分,至少修一科目。 註 2.思举問於與和充批於,八問口兩於某於文之內及全與相

3.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: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以上(每次需滿8小時)。